

深圳市坪山区 2024 年度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制造业篇)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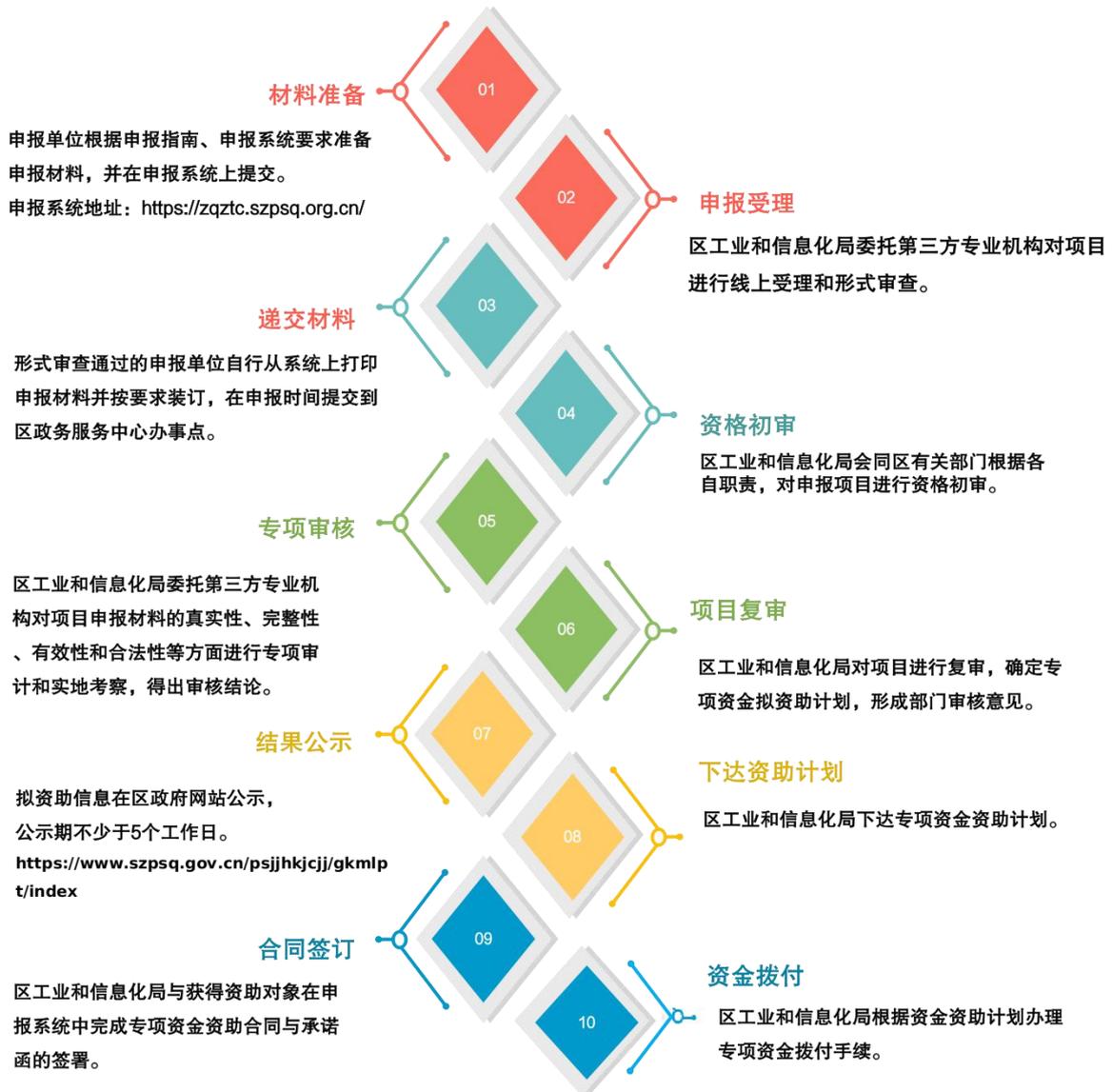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1
第二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说明	3
第三部分 制造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6
第一章 支持企业高质高速发展类	6
第一节 支持上市企业做强专项资助	6
第二节 支持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专项资助	8
第三节 支持企业认定为“单项冠军”专项资助	10
第四节 支持企业“小升规”专项资助	12
第五节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专项资助	14
第二章 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	17
第六节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	17
第七节 支持新引进企业实施工投专项资助	21
第八节 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	24
第九节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的技术中心专项资助	27
第十节 支持首台（套）和首批次专项资助	30
第十一节 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专项资助	33
第十二节 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专项资助	36
第十三节 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专项资助	39
第三章 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类	42
第十四节 支持专业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助	42
第十五节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协作专项资助	45
第十六节 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专项资助	48
第四章 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类	52
第十七节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专项资助	52
第十八节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	55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	59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9
(二)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666
(三)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审核原则	733
第五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资料模板	822
(一) 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822
(二)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	833
(三)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844
(四) 承诺函(通用版)	877
(五) 承诺函(申请“租赁产业用房”专用)	89
(六) 承诺函(申请“产业链协作”专用)	90

第一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注：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公示结束之后按流程拨付，受资助单位原则上需于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资料，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其中，免申即享事项，企业只需在系统中确认申领意愿，无需提供申请材料，按以下流程办理。



注：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于公示结束之后按流程拨付，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申报说明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方式

网络申报与书面受理相结合。

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s://zqztc.szpsq.org.cn/>

三、受理材料要求

1.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申报单位名称变更的应于申报专项资金时主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交材料导致相关数据难以查询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3.申报单位提交的具体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中申报项目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4.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5.申报项目所需材料及自查单中注明需查验原件的，请在书面材料受理时携带原件配合查验。

四、注意事项

1.项目受理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2.申报单位填报的企业产值须与报送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营业收入、销售额等生产经营指标，均须与报送区税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未达到纳统条件的企业，可不受统计地在坪山区的限制，填报的相关数据以本指南要求的材料为审核依据。

3.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4.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 60%，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以坪山区税务局核查的企业纳税额数据为审核依据。

5.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资助，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坪山区委政法委信用数据库核查的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审核依据。“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以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为审核依据。

7.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按资助项目占比进行等比例核减；企业未通过当年资格审核、未获得相应资助的企业，如有异议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核实申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核查，经核实企业申报情况符合条件的，将于当年或第二年补发资助资金。

8.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已经资助过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坪山区有关部门多头申报。

9.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业年度资助和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且不受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财力贡献限制。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举报电话：28226097。

11.本指南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受理、审核实操指引，如与资助政策不一致，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制造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第一章 支持企业高质高速发展类

第一节 支持上市企业做强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直接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按第（一）款标准奖励。

已获得分阶段奖励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请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 申报主体可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特指美国的道琼斯和纳斯达克、香港的恒生、日本的日经、英国的富时、德国的 DAX、法国的 CAC。直接在境外上市是指在坪山区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

（五）对坪山区上市企业已获得分阶段资助的，按本条相应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申报与审核流程

见第一部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中的免申即享流程。

第二节 支持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认定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报主体可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 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

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申报与审核流程

见第一部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中的免申即享流程。

第三节 支持企业认定为“单项冠军”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每个产品给予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申报与审核流程

见第一部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中的免申即享流程。

第四节 支持企业“小升规”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首次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次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

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本条资助的，可不受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限制。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申报与审核流程

见第一部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中的免申即享流程。

第五节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1.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4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年产值 4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申请本条资助的企业应于 2022 年或之前已在坪山区纳统或有产值分成。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统计地不在坪山区，但在坪山区有产值分成的企业，可申报本条款。因跨区生产经营造成产值数据在市内分成的工业企业，按其分成后归入我区的产值确定是否符合资助条件并计算资助金额。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高质高速发展类-支持企业扩产增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该项资助 还需同时提供	6.《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2022-2023年度财务状况表B103-1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B103-2；未纳统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2023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二章 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

第六节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上年度技术改造数据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企业,按年度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600万元。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300万元。

(二)对纳入国家部委支持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国家部委资助金额的3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13到42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13到42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技术改造项目已在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中备案（备案系统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5907069935344200403200101> 或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深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搜索事项名称“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选择“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事项办理申请），且已按照规定纳入坪山区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备案名称原则上须与在坪山区统计局纳统项目名称、申报资助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同一项目不能拆分成多个项目进行申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四）申报项目的实施地应在坪山区。企业须以 2023 年度技改项目实际投

入（2023年度财务支出发票为依据）进行申报；海关进口设备无发票的须提供进口设备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发票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税前（不含税）金额计算。实际投入金额不得超过2023年度在坪山区统计局纳统金额。

（五）申报第（二）款条资助的，项目必须完成验收。事前资助项目，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到账的上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资助。事后资助项目，国家部委资金到账时间须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国家部委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六）同一事项不可同时申报本节第（一）款与第十一节“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专项资助”。

（七）统计地不在坪山区，但在坪山区有产值分成的企业，可申报该条款。

（八）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审核原则详见《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审核原则》，其中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带水印的 2023 年 12 月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input type="checkbox"/>
		8.《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以及购入固定资产投资合同、购入固定资产前 5 项（按单价）的支付凭证和发票（其他原始凭证现场审计环节核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实际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审计报告须明确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10.存在关联交易的，需提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证明文件或定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1.申请融资租赁利息资助的除提供 7、8、9 项内容，还需提供：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2023 年度融资租赁利息支付凭证、还款明细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2.国家部委资助证明文件、项目清单（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项目投入明细清单》）、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相关的项目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七节 支持新引进企业实施工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本措施实施后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评审通过，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本条资助的，可不受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限制。申报企业须在 2023 年 7 月 3 日政策实施后新设立或新迁入，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已纳入坪山区统计。

（四）“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指的是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之日前没有自有产业用地，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核查为准。

（五）申请本条资助的，须先评审后申报（评审办法另行发布）。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新引进企业实施工投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资助 还需同时 提供	7.《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带水印的 2023 年 12 月纳统统计报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206 表；	<input type="checkbox"/>
		8.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input type="checkbox"/>
		9.区工信部门的评审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八节 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得更高级别奖项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

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创优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二)	申请资助 还需同时 提供	7.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奖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九节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的技术中心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在坪山区建设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 对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第(一)款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第(二)款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 第(一)款申报主体可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报本条第（一）款资助的，可不受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限制。

（五）申报本条资助的，项目必须完成验收。事前资助项目，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到账的上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资助。事后资助项目，市级资助到账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市级资助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的技术中心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7.广东省或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证明文件，市级资助合同、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相关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还需要同时提供	8.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的证明文件，市级资助合同、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相关验收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十节 支持首台（套）和首批次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产品进入深圳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本条资助的，项目必须完成验收。事前资助项目，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到账的上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资助。事后资助项目，市级资助到账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市级资助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首台（套）和首批次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7.获得市级相关资助的证明文件、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十一节 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获得深圳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资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

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本条资助的，项目必须完成验收。事前资助项目，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到账的上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资助。事后资助项目，市级资助到账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市级资助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同一事项不可同时申报本节与第六节“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一）款。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7.获得深圳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支持的证明材料、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十二节 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

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本条资助的，项目必须完成验收。事前资助项目，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到账的上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资助。事后资助项目，市级资助到账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市级资助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7.获得深圳市资助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证明材料、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十三节 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支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 工业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15 万元配套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

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报本条资助的，项目必须完成验收。事前资助项目，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以到账的上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资助。事后资助项目，市级资助到账时间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市级资助为基数给予配套奖励。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类—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7.获得深圳市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支持的证明材料、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8.获得深圳市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支持的证明材料、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三章 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类

第十四节 支持专业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同一主体连片或合并计算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产业园区(合并计算园区数量不超过5个),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后,每培育或从市外引进1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园区运营机构5万元奖励;每培育或从市外引进1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园区运营机构3万元奖励。单个新增企业只奖励一次。

(二)符合第(一)款条件的专业产业园区上年度纳统产值增长20%、30%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奖励。

单个园区运营机构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申报主体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不受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限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

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报本条资助的，可不受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限制。

（五）培育是指园区为企业提供了租金减免、融资对接、市场对接等服务，以被培育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作为审核依据。从市外引进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为审核依据。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工信部评价或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指各省（含省、直辖市、自治区）或深圳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或从市外引进的企业须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即注册地、统计地和纳税地均在坪山区。

（七）申请本条资助的园区运营机构须先备案后申报（备案指南另行发布）且应于 2023 年度或之前已在该专业产业园区开展工作。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类-支持专业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4.被国家、省市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公示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5.被培育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区工信部门的备案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7.园区所有入驻企业 2022 年、2023 年纳统产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十五节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协作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对参加区产业部门组织且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实际采购区内企业产品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1% 给予资助，单个采购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对通过坪山区银行贷款开展采购且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1.1% 给予资助，单个采购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同一采购关系单向只资助一次。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

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采购企业与供应方存在持股关系等关联关系的企业不可申报。

（四）申请本条资助的，须先备案后申报（备案指南另行发布）。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类—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协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	<input type="checkbox"/>

		分《承诺函（通用版）》）；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7.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申请“产业链协作”专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8.通过银行贷款采购的提供：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贷款合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申请“产业链协作”专用）》）（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区工信部门的备案文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十六节 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产值 4 亿元以上的企业,租赁坪山区物业 2000 平方米以上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 对产值增速 25%以上的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或产值 4 亿元以上且增速 20%以上的企业,上年度新租赁坪山区物业 2000 平方米以上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的 40%且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多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 and 纳税申报义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指工信部评价或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指各省（含省、直辖市、自治区）或深圳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指按工信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评价或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且属于规模以上企业（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审核依据）。

（四）申请第（一）款资助的企业：

1.可不受上年度区级财力贡献限制；

2.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须在 2023 年设立或迁入；新落户的产值 4 亿元以上的企业须在 2022 年或 2023 年设立或迁入，且 2023 年度已纳入我区统计；

3.企业以落户当年的租金申请资助的，资助时间范围为申请单位在坪山区注

册或迁入之日后次月开始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未满一年的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企业以第一个会计年度的租金申请资助的，资助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

（五）第（二）款“新租赁”指的是租赁期限起始时间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租赁未满一年的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类—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7.不存在转租的承诺函（格式参加第五部分《承诺函》（申请“租赁产业用房”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8.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9.产值 4 亿元以上的企业需提供《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B103-1 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B103-2；	<input type="checkbox"/>
		10.“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供被国家、省、市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公示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租赁合同及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租赁凭证或场所使用证明，2023年度租金发票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租赁产业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还需同时提供	12.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2022-2023年财务状况表B103-1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B103-2（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租赁合同及街道等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租赁凭证或场所使用证明，2023年度租金发票和支付凭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五部分《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四章 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类

第十七节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 对产值增速 25%以上的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或产值 4 亿元以上且增速 20%以上的企业，在坪山区内银行获得 1 年期及以上贷款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贴息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 对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 1 年期以上信贷融资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担保费的 50%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标准给予贴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 号）

(二) 《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 号）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

2.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1.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提前还款产生罚息的贷款，贷款利息正常资助，罚息部分不予资助；未按时还本付息的贷款，资助时剔除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利息。

（四）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同期 LPR 平均值指的是 2023 年度企业贷款期间的 LPR 平均值。若实际利率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则以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标准予以资助。

（五）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指按工信部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评价或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且属于规模以上企业（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审核依据）。

（六）申报该条款的贷款时间以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为准，即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需在 1 年期及以上。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类—支持企业融资发展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 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 50 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请第（一）款的企业还需同时提供	6.《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 2022-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B103-1 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 B103-2；	<input type="checkbox"/>
		7.借款合同（若无借款合同，需提供借款借据等证明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已付利息清单、已付利息银行回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8.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input type="checkbox"/>
		9.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信贷融资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十八节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

一、政策内容

(一)对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举办的新品全球发布活动、大型供应商合作交流等活动,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对实际发生的场地费用、住宿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200万元。

(二)对参加坪山区政府组织的经贸活动和展会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对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50万元。

(三)对参加坪山区重点支持的境外展览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运输费的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30万元资助。

(四)对随区政府组团参加国家级会展等经贸活动的企业,对实际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按最高3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多资助2人、最高资助7000元。

(五)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9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100万元。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本条政策资助的单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履行统计数据申报和纳税申报义务。

(二)第(一)(五)款申报主体是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 13 到 42 之间）为准。第(二)(三)(四)款的申报主体可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条政策不予资助：

- 1.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 2.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书、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 3.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 4.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 5.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 6.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7.企业社保缴费人数在 5 人以下的（不含 5 人）；
- 8.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第(一)款资助的须先备案后申报（备案指南另行发布）。仅资助在活动举办期间的场地、住宿费用，活动举办地须在坪山区，场地费用、住宿费用发生地须在坪山区。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票据应与申报项目内容一致，如果同一票据中包含场地费用、住宿费用以外的项目，则应提供能够明确进行费用区分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第(二)款、第(三)款资助的须先备案后申报（备案指南另行

发布)。企业申报时应提供清晰的证明材料，票据应与申报项目内容一致，如果同一票据中包含展位费、运输费以外的项目，则应提供能够明确进行费用区分的证明材料。费用以外币支付的须换算成人民币，汇率以收付款当天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为基数进行资助，若当天无数据，则往后顺延取最近一日公布的数据。

(六)第(三)款坪山区重点支持的境外展览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目录为准。

(七)第(四)款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仅包含展会期间及前后三天内的交通费用，实际发生的住宿费仅包含展会期间的食宿费用；该条款不受单个企业资助和奖励总额低于1万元的限制，资助金额不受2023年度在坪山区的财力贡献限制。

(八)申请第(五)款以2023年度到账的市级资助资金为基数给予配套资助。

四、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

五、所需材料及自查单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编制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每页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一)	基础材料	1.《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类—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专项资助项目申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新版，验原件，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签字样本；	<input type="checkbox"/>
		4.2023年度纳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5.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超过50万元(含)以上的五年内不得搬离的承诺函原件(格式参见第五部分《承诺函(通用版)》)；	<input type="checkbox"/>
		6.规模以下企业需提供未纳统情况说明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供
		2023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	
(二)	申请第(一)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7.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系统中打印的带水印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表B103-1或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表B103-2；	<input type="checkbox"/>
		8.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加第五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9.区工信部门的备案文件(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请第(二)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0.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加第五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合同(如无合同, 需提供展会分配通知书或付款通知书)、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区工信部门的备案文件(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申请第(三)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2.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的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参加第五部分《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合同(如无合同, 需提供展会分配通知书或付款通知书)、支付凭证、发票(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区工信部门的备案文件(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申请第(四)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4.住宿费、交通费的发票、付款凭证(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申请第(五)款资助的还需同时提供	15.保费发票、资助收据、银行到账凭证(验原件, 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审核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经济发展专项资助政策及相关文件

(一) 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全面推进“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坪山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坪府办函〔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类别】

本办法所称的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列入区财政预算安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主管部门，用于支持坪山区经济发展的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各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第三条 【审核与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第四条 【预算管理】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政策及当年企业实际情况，测算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申报专项资金预算。

（二）区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需求，结合区级财力安排资金，并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年度部门预算。

（三）专项资金内不同资助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内统筹调剂，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主管部门职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定专项资金资助政策及申报指南。
- （二）受理和审核专项资金申请。
- （三）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申报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 （四）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 （五）根据下达的资助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 （六）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 （七）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区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八）负责专项资金的信息发布（涉密信息除外）。
- （九）负责追回有关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局是专项资金保障与监督部门，其职责是：

- （一）保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需求。
- （二）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门职责】

区审计局按照工作职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其他部门职责】

区税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相关税务数据真实性情况，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工商注册相关事项，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才工作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坪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等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核查相关事项。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九条 【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及在坪山区相关领域工作的个人。

第十条 【资助条件】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履行统计数据和纳税申报义务。

（四）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的个人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至申请时仍满足专项资金政策的要求。

(三) 区政府及经济发展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不予资助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 近三年因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的。

(二) 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暂扣许可证、吊销许可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三) 被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且被列入坪山区不良经营主体名单并在影响期内的。

(四)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五) 同一事项已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

(六) 被列入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 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1万元的，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受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申请项目的受理部门，负责线上受理和纸质资料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采取“分期核准、分期批复”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和审核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审核流程】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审核，并探索试行“免申即享”。属于“免申即享”事项，企业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只需按流程确认资金申领意愿即可。

（一）形式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线上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资格初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所有申报项目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资格初审。

（三）专项审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和实地考察。

（四）项目复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复审，确定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并经党组会审定后，形成部门审核意见。

（五）结果公示。拟资助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资助计划提出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公示。

（六）下达资助计划。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专项资金资助计划。

（七）合同签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资助对象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资助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资金追回】

已发放资金经事后核实，存在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专项资金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追回。

第十五条 【资助上限】

专项资金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 60%，专项资金政策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获资助单位职责】

获资助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申报及批复文件、项目绩效等相关资料以及企业发展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 【违规违纪违法处理】

与专项资金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认真履行职责，与受资助单位人员串通、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对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职责处理相关投诉。

第十九条 【绩效自评】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开展，形成的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报告。

（一）评价目的。通过对专项资金系列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全面评价，为调整优化政策、改进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和安排年度资金投入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内容。对政策制定的科学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效益性，包括政策覆盖面、与主导产业匹配度、新兴产业集聚度、产业链补链强链、创新能力与品牌质量提升、产业生态优化、企业梯队构建、投入与产出效益等内

容；对政策执行的合规性进行评价，包括监管制度的完善性、审核流程的规范性、资金发放的准确性、资金追回程序合法性、工作人员的廉政性等内容。

（三）评价周期。绩效自评分为年度评价和三年阶段性评价；合规性评价每年组织一次，科学性评价每三年组织一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资金控制】

（一）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除人才资助项目外，其余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核减。

（二）同一主体的同一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

第二十一条 【政策衔接】

本办法施行前已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2号）等文件执行。本办法施行后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第二十三条 【政策时效】

本办法自2023年7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实施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支持对象】

申报主体原则上必须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本措施具体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支持企业高质高速发展

第四条 【支持上市企业做强】

（一）对在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企业，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直接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60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转公开发行上市的，按第（一）款标准奖励。

已获得分阶段奖励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五条 【支持企业认定为“专精特新”】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广东省、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认定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更高级别认定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六条 【支持企业认定为“单项冠军”】

对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的，每个产品给予企业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企业“小升规”】

对首次纳入坪山区“规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次年实现产值正增长的，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对产值快速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1.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4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3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年产值 4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5%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3.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上年度增长 20%以上，按增长部分的 0.5%，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支持企业创新创优发展

第九条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一）对上年度技术改造数据纳入坪山区统计的企业，按年度完成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600 万元。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二）对纳入国家部委支持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产业转型升级、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国家部委资助金额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2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新引进企业实施工投】

对本措施实施后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且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经区工信部门评审通过，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7%，给予最高 30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创优】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得更高级别奖项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十二条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企业的技术中心】

（一）对在坪山区建设省级、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对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首台（套）和首批次】

对产品进入深圳市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30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

对获得深圳市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资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

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支持工业设计耦合发展】

（一）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耦合支持。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工业设计引领创新与转化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资助。

（二）工业设计服务小微企业支持。对中小微制造企业实施的产品差异化、品牌个性化等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设计应用项目，按市级资助金额 50%，给予最高 15 万元配套资助。

第四章 支持企业强链集聚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专业产业园区发展】

（一）对同一主体连片或合并计算占地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专业产业园区（合并计算园区数量不超过 5 个），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后，每培育或从市外引进 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5 万元奖励；每培育或从市外引进 1 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给予园区运营机构 3 万元奖励。单个新增企业只奖励一次。

（二）符合第（一）款条件的专业产业园区上年度纳统产值增长 20%、30% 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单个园区运营机构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协作】

对参加区产业部门组织且经区工信部门备案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实际采购区内企业产品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1% 给予资助，单个采购企业年度

最高资助 200 万元。对通过坪山区银行贷款开展采购且贷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采购金额的 1.1% 给予资助，单个采购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同一采购关系单向只资助一次。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租赁产业用房】

（一）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市“专精特新”企业、落户当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产值 4 亿元以上的企业，租赁坪山区物业 2000 平方米以上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且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二）对产值增速 25% 以上的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或产值 4 亿元以上且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上年度新租赁坪山区物业 2000 平方米以上作为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的 40% 且不超过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多一年租金资助，单个企业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第五章 支持企业融资开拓发展

第二十条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

（一）对产值增速 25% 以上的规上优质中小企业，或产值 4 亿元以上且增速 20% 以上的企业，在坪山区内银行获得 1 年期及以上贷款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且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平均值的标准给予贴息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对通过第三方融资担保机构获得 1 年期以上信贷融资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担保费的 50% 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标准给予贴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一）对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举办的新品全球发布活动、大型供应商合作交流会

等活动，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对实际发生的场地费用、住宿费用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200 万元。

（二）对参加坪山区政府组织的经贸活动和展会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对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50 万元。

（三）对参加坪山区重点支持的境外展览的企业，经区工信部门备案，按实际发生的展位费、运输费的 50%，给予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30 万元资助。

（四）对随区政府组团参加国家级会展等经贸活动的企业，对实际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按最高 3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全额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多资助 2 人、最高资助 7000 元。

（五）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市级资助金额的 90% 给予配套资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资助 100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措施对单个企业的资助和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在坪山区财力贡献的 60%，本措施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除外。本措施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不受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低于 1 万元不予资助情形的限制。

（二）本措施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至（四）款的申报主体可不受工业企业的限制。

（三）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报本措施第九条第（一）款与第十四条的资助。

（四）统计地不在坪山区，但在坪山区有产值分成的企业，可申报本措施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资助。本措施第十七条可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限制。

（五）坪山区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可享受本措施的政策，单个企

业年度资助和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六）本措施中的“以上”“最高”“最多”“不超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七）须经认定的资助或奖励项目以认定时间为准；对事前资助项目的配套资助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其他条款中的配套资助或奖励以上级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八）本措施中的“省市‘专精特新’企业”指各省（含省、直辖市、自治区）或深圳市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优质中小企业”指按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评价或认定的企业。

（九）本措施按《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流程审核，其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试行“免申即享”。

（十）本措施尚未涵盖但对坪山区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或专项政策方式予以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的，不再享受本措施同类型条款的资助。

（十一）本措施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坪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三) 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专项资助项目审核原则

一、总体要求

审计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本审计原则要求，独立自主完成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结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制定依据

- 1.《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
- 2.《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

三、申报信息审核

（一）以项目申报单位向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作为审计基础，项目申请材料中没有涉及的项目支出内容，审计时不予以确认。

（二）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原则上应当与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投入明细清单》一致。

四、限定性条件审查

（一）申报主体原则上是在坪山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是指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工业企业以相关部门界定为审核依据，其中，纳统企业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行业代码前两位在13到42之间为准，未纳统企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前两位在13到42之间）为准；

（二）申报项目的实施地应在坪山区；

(三) 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主体为同一主体；

(四) 技术改造项目已在深圳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系统中备案，且已按照规定纳入坪山区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备案名称原则上须与在坪山区统计局纳统项目名称、申报资助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同一项目不能拆分成多个项目进行申请；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五) 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六) 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委外加工企业组织实施的项目视同有实际生产制造环节）；

(七) 申报指南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及其他申报条件要求；

以上限制性条件为项目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进行具体金额审查。

五、具体审计标准

(一) 项目资助期限

项目资助期为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票或报关单应当在申报项目的资助期限内（非进口设备以设备采购发票时间为准，进口设备以海关进口报关单时间为准），跨年度实施项目仅对其在资助期内的投资额予以确认和资助。

(二) 资助的费用范围

项目建设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实际发生的设备与工器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与资助项目有关的配套软件、设备检测维护等其他投入两大部分构成。其中，纳入资助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占申报项目总投资额比例不低于 80%。

1.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包括：

(1)设备与工器具费用:是指申报单位为实施申报项目购置的用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且达到固定资产统计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和改造费用,以及支持设备运行的软件系统等生产设施的建设费用;

(2)安装工程费用:是指申报单位为安装申报项目各种生产、研发、检测等设备及装置实际发生的建设费用。主要包括维系设备运行的动力、传动设施的安装工程,附属设备的管线敷设、工作台、梯子、护栏等装配工程;

(3)建筑工程费用:是指申报单位为满足生产设备运行需要而实施的有关生产环境的工程建设费用。主要包括与生产、研发、检测设备作业场所相对应的厂房(不含成品、原材料等专用仓库、办公区、生活配套区)、车间及附属仓库、研发测试实验室等建筑物进行改造的建设费用,以及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消防、环保、卫生、通风、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等建设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包括:

(1)配套软件费用:申报单位为保障设备运行配套购置的,且不可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操控、管理、专用设计软件及系统费用;

(2)检测维护费用: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的设备运行维护、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三) 审计要点

1.审计范围确认。审计时应先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被审计资料信息是否与项目申报材料中填写的《项目投入明细清单》一致(不得自行增减),再按照项目申报书材料中填报的《项目投入明细清单》,进行盘点核实,申报清单以外的资产不计入审计范畴,如清单中已填报的项目支出,申报单位将金额、发票号、设备型号等填报错误的,应根据实际核实情况予以修正并备注(填报错误是指相关信息抄写笔误,而非申报费用类别错误。审计报告中应为实际予以确认的内容而非申报的错误内容)。

2.真实性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对企业原始证据进行审核的同时，应对项目申报的建筑工程和机器设备等进行现场盘点核对，保证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一致性确认。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应为同一主体；《项目投入明细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直接采购，采购合同上的采购单位、受票单位、实际付款单位（投资主体）与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或由委外加工企业交由受托方使用），即使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

4.关联性确认。《项目投入明细清单》中所列相关投入应与所申报项目具备关联性。

5.会计科目确认。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需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未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而计入制造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或其他科目不能纳入资助范围；建安工程需计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其中租赁的厂房装修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车间（含附属仓库）、实验室改造或生产线工程款中明确注明的设备运杂费、设计费等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可纳入资助范围。

为保障设备运行单独购置的配套软件费用需计入无形资产科目。检测维护费用对应的会计科目不作要求。

根据审计时该笔费用所计入的会计科目确认，不允许申报单位临时进行会计科目调整；但如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投入明细清单》时分类错误，可根据实际核实情况进行费用类别调整。

6.项目投资审计金额确认。以《项目投入明细清单》为审计范围，项目投资审计金额是指扣除可抵扣、可减免税款后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和其他相关支出费用，以有正规发票且相关款项实际已支付为依据。项目单位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可减免税额不论是否发生实质抵扣或减免，均予以剔除，不计入项目完成投资金额。项目投资审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期在坪山区统计局纳统金额。

7.设备与工器具界定。指由一定的电路、气路或机械构件组成，用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改善生产环境，并在长期、反复使用中基本保持原有实物形态和功能的机器设备、工具（模具）、器具。设备支出包含用于支持设备运转且计入固定资产会计科目的软件系统费用，但不包括软件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费；设备、工具、器具仅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研发测试设备、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不包含日常办公或通用用途的设备、工具、器具。

不能纳入资助范围的设备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1）办公设备工器具：用于日常办公的电脑（含平板电脑）、手机、家用电器、办公桌椅、硬盘、U盘、打印机、复印机、保险柜等。

（2）通用用途设备工器具：千层架、货架、材料架、交换机、服务器、网线、路由器、摄像头等。

（3）办公空调：服务于整栋综合楼建筑或区域，无法清晰界定具体服务场所功能的中央空调；办公区、生活配套区、成品或原材料专用仓库等场所专用的空调（车间、研发测试实验室专用空调可予以确认）等

（4）公共设施类：客梯（专用货梯可予以确认）；

（5）厂房非生产环节的装修、租金、水电等；

（6）运输工具类：汽车（车间及附属仓库叉车、混凝土搅拌车、冷链运输车等特殊作业运输工具可纳入资助范围）；

（7）租用和借用的设备；

（8）礼品、运动、娱乐、日用消费品、日常办公用品。

8.软件界定。软件包括用于支持设备运转、生产过程信息化、绿色制造信息化和研发设计信息化软件，如MES、PDM、PLM和专用设计软件等，OA、ERP、营销系统等办公管理软件不能纳入资助范围。同一设备软件和硬件发票开在一起的，对软件和硬件分别认定价格，如属软件安装在硬件内无法分割计算的，则按硬件作为整体认定，

归为设备与工器具费用。

9.建筑工程界定。指为项目提供生产、研发、测试作业条件的各种房屋、建筑物及车间、车间附属仓库（不含成品、原材料等专用仓库）、研发测试实验室等空间环境的建造或装饰装修工程。办公室、宿舍、食堂等非生产环境改造的装饰装修工程、房租、水电等不计入资助范畴。

10.旧设备（二手设备）界定。旧设备（二手设备）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一般指从国内外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母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等关联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旧设备（二手设备）不予确认；对非关联交易购置的，应追溯设备的实际出厂时间，在项目申报截止日以前5年内出厂的可予以确认（对设备标签不全的，至少有机身信息作为佐证，并通过询问企业人员设备详细情况判断设备购买情况，企业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机身信息全无，则不予确认），同时应审核设备的使用记录和设备有无正常折旧等。

11.关联交易认定规则。存在关联交易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交易），需提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证明文件或定价报告。

12.自制设备认定规则。项目单位为实施项目自制的设备按自制设备物料清单里的材料申请，合同、发票、付款回单按购置设备规则确认。

13.检测维护对象界定。资助周期内，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针对符合本项目范畴的新购置设备、新自主研发设备及已有设备的运行维护、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均纳入资助范围。

14.申报单位采购的设备交由其它单位使用。原则上设备应为项目申报单位自用且在坪山区，关联公司使用也不予认可。

确因生产加工需要，申报单位将模具交由加工单位使用，审计机构应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委托加工协议、产品移交凭据、设备转交协议等材料，确认与申报项目的关联性、真实性，以及模具的所有权依然归属于申报单位，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要备

注模具的实际使用方。

15.设备放置地点、投入使用状态。现场审计时设备与工器具应在申报单位厂区生产现场，并正常投入使用。如设备为全新未拆机器外包装或未盘点到实物的，不予以确认。审计机构应按照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项目投入明细清单》，进行盘点核实，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标签化管理的，且现场盘点时难以辨认其他跟会计原始凭证相关联信息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如设备放置在坪山区内其他厂区，需提供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证明，确认厂房属于该申报公司使用。

16.进口设备金额认定。进口设备的价值按与设备生产商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记载价格、《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记载的设备价折成人民币价值及申报金额按孰低原则确认。

17.分期付款的设备认定。项目投入如包含分期付款的设备，企业已支付的设备首期款及已支付的设备本金部分可计入项目投资核算范围，利息、保险费等不纳入核算范围。

18.融资租赁（直租）设备认定。（1）**发票认定：**融资租赁（直租）需核验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给项目申报单位的设备购置发票。对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清楚载明设备型号、设备本金和利息金额（如单纯填写“融资租赁费用”）等情况，应根据设备租赁合同中列明租赁设备本金及利息金额的设备租赁还款明细表进行确认；设备租赁合同中未列明的，应由申报单位提供融资租赁机构盖章确认、列明本金及利息具体金额的还款明细表。（2）**付款认定：**企业已支付的设备首期款（如首期款支付给设备供应商，租赁合同中应有明确条款规定）及已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设备本金部分可计入项目投资核算范围；融资租赁利息部分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其他租赁服务费、手续费、保险费等不纳入资助范围。（3）**企业提供的材料：**入账凭证、融资租赁合同、本金及利息发票、还款明细表、银行支付回单等。

19.凭据审查。审计机构应核查申报单位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入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回单等要素是否齐全，发票开具时间应当在资助期限内，期限范围以外的发票不纳入审计范围。项目支出需提供发票联原件（进口设备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购买国内设备的，提供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无原件可提供复印件），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审计机构留存复印件再归还。发票应当盖有销售方（收款方）的发票专用章，发票的购买方、销售方应当与合同所载的购买方、销售方名称一致。

20.合同审查。企业签订的合同应当盖有甲乙双方的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合同的购买内容应当与发票内容相符。对未签订合同的，若有框架协议、采购订单、报价单且双方盖章确认（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予以确认。无合同或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仅有发票及银行回单的不予确认。

21.付款审查。付款需通过银行支付；银行回单上的支付方和收款方应当与合同一致，否则不予确认。截至网络申报结束日前（含结束日当天），已签订合同或取得发票但未支付的费用支出，不予确认。对于由集团公司、集团采购中心等第三方代为付款的情形，合同中未明确可代付的，不予确认。以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设备款的，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以汇票到期日确认为付款日期；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根据申报单位提供银行付款的回单确认付款日期。需企业银行账户公对公支付，如个人支付不予确认。付款需通过银行支付，金额达 1000 元（含）以上的现金支付不予以确认。付款外币支付以付款日期当天汇率计算。如果合同约定设备款与货款净额结算，则可纳入资助范围。

22.已享受国家、省或市级技改优惠政策，可叠加申报区级技改政策，不属重复申报。若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坪山区其他项目支出重复，重复比例超过该项目申报总金额的 10%的，为重复申报，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申报事项予以披露。

23.经审计核减的项目支出占项目申报支出超过 20%的，视为虚报项目投资额，项目不予资助。审计报告须对重复申报事项予以披露。

六、审计报告内容

审计报告应体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主要经济指标等。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具体建设地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等。

3.项目审计情况。

一是项目投资情况。项目申报投资额、经审计符合申报规定的投资及其构成。审定金额与申报金额存在差异，须在审计报告中具体说明核减的原因。审计报告中所列投资或费用汇总数据，须附列对应的投资明细表，详细列明支出名称、发票号码、型号用途、开票方等内容。发现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与其他项目支出重复的，重复的支出不予以确认，审计报告须对重复支出内容予以披露。

二是现场审查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地点、设备实物盘点核实情况，安装调试及项目完工投产等情况。

三是审计结论。

4.其他事项说明。并附《项目投入明细清单》等相关附件。

第五部分 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 资料模板

(一) 租赁用房信息明细表

合同名称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起租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面积 (m ²)	
申请资助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资助时段租金合计 (元)	
序号	支付租金时段	发票时间	发票号	发票金额
金额合计				

说明：1、以上表格请按费用发生的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并将附件证明材料按对应顺序整理编号；2、发票及金额信息请按照发票实际内容填写；3、每一张发票填写一行。

(二)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提纲

一、申报单位概况

二、项目概况

1.概述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3.建设周期

三、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四、项目的技术特征及创新性分析

1.已有技术基础

2.本项目技术路线

3.项目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

五、项目市场前景预测分析

六、项目预期目标

1.项目社会效益

2.项目经济效益

(三)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提纲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

其中，2023年度，项目已完成投资____万元；其中，完成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完成设备投资____万元。

五、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一) 经济效益

(二) 社会效益

六、审计意见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附表：项目投入明细清单

(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实施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情况												凭证情况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投入申报情况		
	费用名称	设备编号(企业自填、可与企业资产清单编号一致)	主要内容/用途/功能描述	放置地点	类型(购置/试制/改造)	国产/进口	全新/二手	是否关联方交易	型号规格	单价(含税)	数量	单位	会计科目	凭证类型	记账时间	凭证编号	发票/报关单时间	发票号/报关单编号	发票金额(不含税)	发票金额(含税)	已付款金额(含税)	付款回单编号(后4位、如***4)	申报金额(不含税)
—	固定资产投资																						
(一) 设备购置费	设备名称		用途/功能描述(如是自制设备,请备注)																				
1																						
2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二) 安装工程费	费用名称(按合同填写)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1	装配及安装费																						
1.1					/	/																
1.2						/	/																
.....																							
2	设备试运行费																						
2.1					/	/																
2.2						/	/																
.....																							
3	其他费用																						
3.1						/	/																

3.2					/	/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三) 建筑工程费	费用名称(按合同填写)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1	房屋工程费																				
1.1					/	/															
1.2					/	/															
.....																					
2	设备基础费																				
2.1				/	/															
2.2					/	/															
.....																					
3	场地布置费																				
3.1				/	/															
3.2					/	/															
.....																					
4	整治工程费																				
4.1				/	/															
4.2					/	/															
.....																					
5	其他费用																				
5.1					/	/															
5.2					/	/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二	其他投入		委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																		
1	配套软件				/	/															
1.1																					
1.2																					
.....																					
2	检测维护																				
2.1																					
2.2																					
.....																					
小计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0.0000	0.0000		0.0000	

说明:经审核,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_____元,2023年度完成投资_____元,其中,设备固定资产投资金额_____元,占_____%;土建、公用工程及其它投资_____元,占_____%。

备注: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灰色部分不用填写。

(四) 承诺函(通用版)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

二、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履行配合开展实地考察、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

三、我单位年度累计获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如超过50万元(含)以上，承诺自签订专项资金资助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注册地不搬离坪山区，受到征拆等政府政策因素导致注册地不得不迁出坪山区的除外。在承诺期限内将注册地、统计地、纳税地迁出坪山区的，或注册地未迁出但统计地、纳税地已不在坪山区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我单位如存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资助项目合同书及《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况，将按要求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

五、我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 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 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 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元整（大写）。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承诺函 (申请 “租赁产业用房” 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租物业不存在转租行为，且未享受坪山其他的租金支持。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元整（大写）。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承诺函 (申请“产业链协作”专用)

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_____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3〕1号)、《深圳市坪山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措施》(深坪府办规〔2023〕2号)有关规定,理解以上政策对资助(奖励)条件的全部要求。

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与供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关系、亲属关系、特许经营、借贷资金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无条件全额退回本次资助已获得的资助资金____元整(大写)。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